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國簡字第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蔡曉伶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中國文化大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8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（至於上訴人上訴聲明逾本院第一審判決部分，並非本院得准許追加或擴張，併為說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李彥君